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9〕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附属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党委：

现将《关于加强附属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关于加强附属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精神（以下简称《意见》）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40号）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医学院党委的附属医院。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三条 附属医院院级党组织为党委建制，作为二级党委接受医学院党委领导。

第四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第五条 医院党委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含行政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党委明确设立的实体机构,下同)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激发人才活力;

(五) 做好医院和医院承担的医学教学机构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医德医风、教风学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 领导和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在上级党委领导和指导下,医院组织制定医院章程,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明确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

第七条 医院院级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党委委员名额一般为 7 至 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党的委员会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选举，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和医学院党委批准。医院党委下属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总支委员名额一般为 5 至 7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支部委员名额一般为 3 至 5 名，最多不超过 7 名。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支部委员会，仅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八条 院长一般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纳入医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院长每年年底向党委会议述职，党委书记和党委委员每年向党委报告工作。

第三章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

第十条 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一般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有关会议。会议议题由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党委书记确定。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一般为行政班子成员，纪委书记一般列席会议，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也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议题由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院长确定。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重要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内部章程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事项。领导班子的分工及报备，医院党委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的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上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初步对象推荐，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领域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耗材试剂、器械物资、服务外包等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额度，超过额度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五）其它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医学生培养、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招生培养工作，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章 领导班子建设

第十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精神，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医院党委书记、院长等市管干部考察；配合做好医学院党委管辖权限内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

第十四条 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医院同步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班子一般应设1正2副。1名为专职副书记，专心专责抓党建；1名同时担任纪委书记，按照同级领导班子副职配备，专职专干。

第十五条 医院党委班子成员一般进入医院院级管理层，党员行政院领导一般进入医院党委班子。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用于医

院管理的时间应当不低于法定工作时间的五分之四，一般不得兼任临床科室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兼任者，需报医学院党委审批。

第十六条 加强医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医院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落实领导班子成员间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培训。

第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严格遵守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出国（境）管理和外出请假制度、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使用规定以及企业（社团）兼职报备等要求。

第十八条 进一步落实医院领导干部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狠抓医院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健全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相关规定，坚持不懈整治“四风”。

第五章 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上级党组织及医院党委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党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做好党委管辖权限内干部的选任工作。党委选拔任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应当严格履行动议酝酿程序，认真落

实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党委会讨论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后，党群部门负责人由党委任命，行政部门负责人由行政任命，业务科室负责人由行政聘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由医院党委批准或者任命。

第二十一条 加强医院干部培养、管理和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通过教育培训、挂职轮岗等形式，强化干部专业化培养。加强医院年轻后备干部培养，做好援边援外干部选派。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改进干部考核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切实落实本市人才“30条”等政策。制定医院人才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跟踪评价、发展引导、日常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第六章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医院党委要根据临床、教学、科研、管理和学生等条线党建工作特点，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医学院党委统一要求，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落实落细支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党支部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党支部职责，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支部积极参与内部组织机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

晋升等重大问题决策，引领带动党员群众投身医院改革发展事业。

第二十六条 坚持应建尽建原则，确保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所属各部门、单位、科室以及在职、离退休、学生等群体。医院党委要积极探索把党支部建在学科或学科群、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平台上，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强化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建立并落实医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等制度。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条件成熟的应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应按规定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部门一般不能超过5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最多不超过50人。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应及时进行支部调整拆分。严格执行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建立健全提醒督促机制。

第二十七条 选优配强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在医教研各条线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党总支）书记一般应当由内部组织机构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或由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并参照医院中层干部进行管理。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1人担任的，可配备1名副书记。党支部（党总支）书记作为业务科室核心管理小组主要成员之一，参加科室重要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学生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教师、学生辅导员或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一般要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党支部可设统战委员。加强党支部书记教育培养。医院党委每年安排一次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并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履职情况考核。对于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应当按工作量落实绩效待遇。

第二十八条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和质量关。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全程公开、全程审查、全程记实、全程问责制度。完善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制度。注重在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等高知识群体和优秀青年医务人员中发展党员。重视抓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保证学生党员发展计划单列。建立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制度，积极探索和推广医学院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制度，发挥其在党员发展工作中的教育、把关、督导、参谋作用。

第二十九条 严格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党内主题教育。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确保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其中要求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全面实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规范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参加学习进修、援边援外党员的联系服务和管理。建立和完善防止党员失联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条 推进党组织活动与医院工作有机融合。创新党的组织生活方式，增强组织生活实效。定期开展医院支部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观摩交流和评选活动，促进基层党组织相互学习、相互借鉴。通过创建示范党支部，深化区域党建联建，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挂牌上岗服务等形式，引导党员在服务医院改革发展稳定、推进健康中国和 health 上海建设过程中当先锋、作表率。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三十一条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职能，对师生医务员工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医院各项事业发展全过程。及时了解医院医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深化新时期公立医院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为实践服务。

第三十二条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对医院学术论坛、期刊杂志、课堂教学、新媒体等思想文化阵地的有效管理，强化舆情监控研判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加强医德医风、教风学风建设，建立医院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的医德医风、教风学风工作机制。加强医院廉政文化建设，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挂钩。

第三十四条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和群团工作。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文明处室、文明科室、文明岗位、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工作。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凝练文化共识，打造文化载体。健全统战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对医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以及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健全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五条 医学院党委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中办《意见》以及本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1+2”文件，切实履行对附属医院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责任。配合做好本市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完善医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督促推动抓好《意见》和本细则落实。

第三十六条 医院党委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医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医院党委书记向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党组织述职，院内各级党组织书记向上一级党组织述职，将考核结果与医院年度评价和绩效挂钩，并作为年度党内评先评优以及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医院党委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医院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作用。

第三十八条 按照医院规模体量和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一般应单独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纪检监察办公室等党务工作机构，教师思政、统战、群团等工作也应设立相应机构，可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十九条 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

员按照不低于医院在岗职工总数 0.5%，并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
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加强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根据上级要
求，探索建立党务干部职务职称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并根
据相关规定落实职称评聘政策。

第四十条 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预算。医务员工党
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500 元的标准落实
到位。加强党建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党建信息化平台。
注重工作积累和经验宣传，着力培育一批符合实际、特色鲜明、
成效显著的党建工作项目和品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关于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建设的若
干意见》（沪交医委〔2013〕6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
件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